

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

平民〔2019〕61号

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高新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2019年平顶山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平办〔2019〕4号），依据《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豫民文〔2019〕109号），从2019年1月1日起为高龄老人发放津贴。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对象

凡是平顶山市户籍，年龄在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，均享受高龄津贴待遇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以年龄段划分为 3 个标准档次：

（一）年满 80—89 周岁的老年人，每人每月 50 元；

（二）年满 90—99 周岁的老年人，每人每月 100 元；

（三）年满 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，每人每月 300 元。

发放时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在核定低保、低收入居民等困难对象时，高龄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。

三、经费保障

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省、市、县财政分级负担。省财政对省辖市的 80-90 岁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5 元，对 90-99 岁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30 元，对 100 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150 元；除省级补助外，剩余部分由市、县负担，其中：市本级和市内五区按 5:5 负担，各县（市）和石龙区自行负担。纳入同级财政预算，专款专用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已出台高龄津贴政策的，仍按照其原标准执行，不得降低。

四、发放办法

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均可自愿申请高龄津贴。

高龄津贴发放实行属地化管理，老年人在年满 80 周岁、90 周岁、100 周岁的前一个月，由本人申办或委托其近亲属代理办理。

从年满 80 周岁、90 周岁、100 周岁之月起发放高龄津贴。

申请人到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申请，村（居）委会受理、调查后上报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经过核实、汇总后上报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，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审核后，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，由本级财政部门将高龄津贴资金拨付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，由民政部门发放。

高龄津贴的发放采取社会化形式按月发放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各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将享受高龄津贴待遇的老年人登记造册，建立台账。村（居）委会每月应认真核查在册老人信息，如发现户籍迁出、死亡、失踪 1 个月以上的，应当及时上报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由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进行核减，于次月停止发放津贴。对于故意隐瞒信息以骗取高龄津贴的，由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追回被骗取的资金。

五、管理要求

实行高龄津贴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民生实事的重要措施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，做好宣传，加强管理，把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，切实做好高龄津贴的发放工作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要认真审核发放高龄津贴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申请发放程序，设立投诉电话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市民政局、财政局定期对高龄津贴发放情况进行抽查，对未按规定标准、程序和时限办理发放的，将给予通报，限时整改。

- 附件：1. 平顶山市高龄津贴申请表
2. 平顶山市高龄津贴发放情况登记表
3. 平顶山市高龄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



平顶山市民政局



平顶山市财政局

2019年8月22日

附件 1

平顶山市高龄津贴申请表

*姓名		性别		民族		*出生年月		贴照片处
*联系电话			*身份证号					
现居住地		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			社区(村)			
*户籍所在地								
*详细家庭地址								
从业状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离(退)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*月收入			原工作单位		
*收入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养老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供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济优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计生补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*老人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抚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无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孤寡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计生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巢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居住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独自居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与配偶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与子女合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自理能力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自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自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能自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能自理			
子女情况或受托联系人信息(可根据实际情况多填)								
*姓名		*与老人关系		*联系电话		*住址		
姓名		与老人关系		联系电话		住址		
姓名		与老人关系		联系电话		住址		
*填报人姓名				*填报人电话				

<p>户籍地 社区（村） 意见</p>	<p>经手人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<p>户籍地 乡镇政府（街 道办事处） 意见</p>	<p>经手人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<p>县（市、区） 民政部门意见</p>	<p>经办人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1. 带*为必填项，出生年月必须与身份证一致；
2. 申请人户口簿、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（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）随申请表附后；
3. 申请表需双面打印。

附件 2

平顶山市高龄津贴发放情况登记表

_____县（市、区）

经手人：

制表时间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家庭住址	银行帐号	电话	发放金额	是否停发或退出

备注：1. 各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参考此表建立台账；
 2. 退出原因填写“迁出”、“死亡”或其他原因（应填写具体原因）。

附件 3

平顶山市高龄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

_____县（市、区）

制表时间：

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社区（村）	80—89 周岁 享受高龄津贴 老人数	90—99 周岁 享受高龄津贴 老人数	百岁以上 享受高龄津贴 老人数
县（市、区） 人数小计				
县（市、区） 资金小计				
县（市、区） 每月资金合计				
说明		各县（市、区）将表格按月统计并报市民政局		

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填表时间：

年 月 日

